

更正退稅支票申請書

受款人所有 107 年 地價 稅退稅金額新台幣 888 元公庫支票
(支票號碼：PD 8888888)

- 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稱為：_____
- 因受款人已死亡其他_____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因申請人無銀行帳戶，請取消「平行線」或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(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)。
- 未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檢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1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- 支票金額1,001元以上且字跡模糊票面污損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。
已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請重新開立支票。
- 其他：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

申請人：林大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(02)23949211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

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上述勾選之事項，委任 _____ 代為辦理，代理人所代為
辦理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備註：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